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3 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工作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14〕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关于印发临沂市“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12〕8号）、《关于印发临沂市“十二五”节能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13〕15号）和《关于落实2013年部门节能目标任务的通知》（临政办字〔2013〕80号）要求，市政府确定继续对各县

区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实行节能“双目标”责任考核。现就做好2013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147户重点用能单位，23个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发改委、经信委、节能办、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人社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委、房产局、交通运输局、公路局、水利局、农委、渔业局、商务局、环保局、国税局、地税局、统计局、质监局、机关事务管理局、物价局）。

二、考核内容

（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重点用能单位与市政府签订的《2013年节能目标责任书》确定的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措施落实情况。

（二）市政府有关部门。市政府《关于落实2013年部门节能目标任务的通知》确定的部门承担的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措施落实情况。

三、考核程序和要求

（一）开展节能目标责任考核自查

1.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重点用能单位，分别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临沂市“十二五”节能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万家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2〕1923号）要求，对2013年度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自查，写出自查报告，由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正式行文，与支撑材料一起装订成册（各重点用能单位的自查报告连同支撑材料分别单独装订），于2014年1月30日前报市节能办。

2. 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市政府《关于落实 2013 年部门节能目标任务的通知》要求，对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自查，写出自查报告，由部门正式行文，连同相关支撑材料装订成册，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前报市节能办。

(二) 开展节能目标责任书面考核

1. 节能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

(1) 各县区和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依据市统计局核定数据计算节能目标完成情况确定得分。

(2) 市政府有关部门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依据省对口部门公布（或认可）数据确定，相关支撑材料由各部门负责提供。

2. 节能措施落实情况的书面考核

(1) 各县区节能措施落实情况的考核。由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根据《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详见附件），对各县区相关领域各项工作初步进行评价考核赋分，作为年度考核的参考依据；同时，对评价考核赋分情况特别是加分或扣分情况需作出书面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予以确认，于 2014 年 2 月 15 日前报市节能办。

(2)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措施落实情况的考核。由所在县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参照分行业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发改办环资〔2012〕1923 号文附件 2），初步确定各项工作得分，作为年度考核的参考依据。请各县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将重点用能单位综合评价考核报告，连同《各地区万家企业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汇总表》、《各地区中央企业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汇总表》和《各地区未完成节能

目标企业汇总表》(表格样式参照发改办环资〔2012〕1923号文附件3-5),于2014年2月15日前报市节能办。

(3)市政府有关部门节能措施落实情况的考核,依据各部门提供的组织开展相关领域节能工作的文件、资料等支撑材料予以确认。

(三)开展节能目标责任现场评价考核

市节能办会同市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局、监察局、住建委、交通运输局、统计局、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及专家组成评价考核工作组,通过现场核查和重点抽查等方式,适时组织对各县区、市有关部门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及节能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价考核(现场考核具体时间、分组情况和有关要求另行通知),形成综合评价考核报告,于2014年3月底前报市政府,经市政府研究后通报考核结果。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2013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精心部署,密切配合,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考核工作,务求全面、真实地反映各项节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联系人:马甲;联系电话(传真):2970969。

附件: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月7日

附件

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核查方法和具体打分标准	责任部门
节能目标 (40分)	1	万元GDP能耗年度目标	10	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降低率目标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本指标为否决性指标,只要未完成即为未完成等级。对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中一级预警次数超过月度数1/2的县区,扣0.5分,超过3/4的扣1分。	有关数据、晴雨表。	以年度节能目标为基准,依据市统计局核定的万元GDP能耗降低率进行评价考核。扣分项依据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晴雨表。	市统计局
	2	万元GDP能耗“十二五”进度目标	20	完成进度达到“十二五”节能目标进度要求得20分。每超过进度目标要求2个百分点加1分,最多加3分。完成进度目标在90%-100%之间的扣14分(含90%,下同),完成80%-90%的扣15分,完成70%-80%的,扣17分,完成进度低于进度目标70%以下的不得分。	有关数据。	进度目标按“十二五”节能目标时间进度设置,要求为第一年完成“十二五”节能目标进度的20%,第二年完成40%,第三年完成60%,第四年完成80%,第五年完成100%;完成进度依据市统计局核定年度数据进行计算。	
	3	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十二五”进度目标	10	完成或超额完成进度目标得10分,完成目标90%(含,下同)得9分,完成80%得8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有关数据。	进度目标按“十二五”节能目标时间进度设置,要求为第一年完成“十二五”节能目标进度的20%,第二年完成40%,第三年完成60%,第四年完成80%,第五年完成100%;完成进度依据市统计局核定年度数据进行计算。	
节能措施 (60分)	4	目标责任	4	1. 合理分解节能指标,1分。	有关文件、实地核查。	将年度节能目标分解到下一级政府、有关部门和重点用能单位的,得1分。	市节能办
				2. 加强目标责任评价考核,1分。	有关文件、实地核查。	组织开展对下一级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得1分。	
				3. 实施问责和考核奖励制度,1分。	有关文件、实地核查。	实施问责和考核奖励制度,对考核等级为未完成的乡(镇、街道)进行问责的,得1分。	
				4. 节能工作领导机构和协调机制得到实际运作,1分。	相关文件、会议纪要。	主要通过核查相关文件、会议纪要等进行确认,实际运作得1分,否则不得分。	
	5	结构调整	6	1. 六大高耗能行业产值(现价)占地区工业总产值比重下降,2分。	有关数据。	以市统计局核定数据为准,该比重下降得2分,比重维持不变或者上升不得分。	市统计局
				2. 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2分。	有关文件。	核查有关文件,抽查项目能评报告和节能审查意见,制定并实施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的,得2分。每发现1个项目未按要求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的,扣0.25分,扣完为止。	市节能办
3. 第三产业增加值(现价)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上升,2分。				有关数据。	以市统计局核定数据为准,比重上升得2分,比重维持不变或下降不得分。	市统计局	
6	重点工程	5	1. 组织实施重点节能工程,2分。	县区有关部门文件、实	1. 组织实施县区级重点节能工程,得1分,否则不得分。	市节能办	

节能措施 (60分)	7	节能管理	28.5		地核查。	2.对县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财政局分别出具的当年县区级重点项目名单和财政资金拨付计划等进行核实，必要时选择部分项目现场检查。获得安排的县区级项目个数或投资额比上年有所增长，得1分，否则不得分。	市节能办	
					2.节能专项资金，3分。	有关数据、文件。	2010年县区级财政节能专项资金金额占财政收入比重低于千分之一的，该比重增加，得3分；超过千分之一(含)的，比重不降低，得3分；否则不得分。	市财政局
					1.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1分。	有关数据、文件。	完成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得1分，未完成不得分；制定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方案的，加1分。	市节能办
					2.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7分。	有关数据、文件、实地核查。	1.按要求完成重点用能单位节能低碳行动评价考核工作，得1分，落实节能奖惩措施的，得1分。完成节能量目标的重点用能单位数量低于90%的，扣1分，全部完成加0.5分。每发现一起谎报完成节能目标情况的，扣1分，最多扣3分。	市节能办
				2.落实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的，得1分，有1户企业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上报的，扣0.5分，扣完为止。				
				3.重点用能单位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及时报节能主管部门备案的，得1分。				
				4.重点用能单位按规定配备能源管理师的，得1分。				
				5.重点用能单位按全市推进计划建立能源管理体系的，得2分。				
				6.开展节能量交易的，加1分。				
				7.加强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推行能源消费数据在线、实时监测的，加1分。				
					3.工业节能，7分。	有关数据、文件、实地核查。	1.完成年度淘汰落后任务的，得4分，1个行业未完成扣1分，扣完为止。	市发改委 市经信委
				2.建立并落实落后产能退出机制的，得1分。			市经信委	
				3.组织开展能效对标活动，得1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市节能办	
				4.实施循环经济重点工程，推行清洁生产，得1分。			市节能办	
					4.建筑节能，8.5分。	相关文件、实地核查。	1.制定出台绿色建筑推广政策的，得1分；新增绿色建筑标识数量达到市要求的，得1分。	市住建委 市房产局
2.建制镇以上城市规划区建筑工程全部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瓦)，得1分；新型墙材专项基金收缴率、返退率分别达到规定要求的，得0.5分。								
3.完成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目标任务的，得1分；县区级配套资金与中央奖励资金比例超过50%的，得0.5分；所有新建建筑和改造完成的既有建筑全部实行热计量收费的，得1分。								
4.新建建筑施工阶段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率达到98%以上的，得1分。								
5.完成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及节能改造任务目标的，得1分。								
6.积极推广应用供热系统节能新技术新工艺，供热煤耗、电耗、水耗等主要指标达到规定标准，得0.5分。								
7.完成市下达的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应用任务，加0.5分；国家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县实施进度和质量符合国家、省和市要求的，加0.5分。								
	5.交通节能，2分。	相关文件、实地核查。	1.推进出台并实施交通运输节能政策措施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市交通局				
2.组织实施交通节能示范项目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3.完成交通运输行业年度节能目标任务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具体目标任务由市交通运输局提供。								

节能措施 (60分)			6. 商业和民用领域节能, 1分。	相关文件、实地核查。	落实商业和民用领域节能措施的, 得1分。	市商务局	
			7. 公共机构节能, 2分。	相关文件、实地核查。	1. 完成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目标的, 得1分。 2. 落实公共机构节能措施的, 得1分。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措施年度考核重点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确定。	市事管局	
	8	技术推广	2	1. 节能技术研发资金占财政收入比重逐年增加, 1分。	有关数据。	核查科技、财政等部门有关文件或书面证明等, 依据市统计局等有关数据计算核实, 比重增加得1分, 未增加不得分。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2. 开展节能技术产业化示范和推广应用, 1分。	相关文件、实地核查。	1. 实施节能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的, 得0.5分。 2. 执行国家、省节能技术产品推广目录, 出台节能技术和产品推广财政补贴政策的, 得0.5分。	市科技局 市节能办
	9	经济政策	3.5	1. 实施促进节能的价格政策, 1.5分。	相关文件、实地核查。	1. 落实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政策的, 得1分。 2. 实施居民用电阶梯价格的, 得0.5分。	市物价局
				2. 落实节能税收支持政策, 2分。	相关文件、实地核查。	落实促进节能有关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 得2分, 否则不得分。	市国税局 市地税局
	10	监督检查	2	1. 出台和完善节约能源法配套法规、政策性文件等, 1分。	相关文件。	核查是否依据节能法制定出台配套法规、政策性文件, 制定出台的,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市节能办
				2. 开展节能执法监督检查等, 1分。	相关文件、实地核查。	核查有关文件, 抽查有关企业和单位进行核实, 开展执法检查的,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市节能办
	11	市场化机制推广	2	1. 实施电力需求侧管理, 1分。	相关文件、实地核查。	电力需求侧考核结果在合格以上的, 得1分。	市经信委
				2. 推广实施合同能源管理, 1分。	相关文件、实地核查。	推广实施合同能源管理, 并按好用好足财政预拨奖励资金的, 得1分。	市节能办
	12	基础工作和能力建设	7	1. 制定并实施高耗能产品能耗限额标准, 1分。	有关文件。	1. 落实国家和地方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 得0.5分。	市节能办
						2. 节能监察机构将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列入监察计划的, 得0.5分。	市质监局
3. 完成在用工业锅炉定期能效测试任务的, 加0.5分						市质监局	
2. 加强能源计量工作, 2分。				相关文件、实地核查。	1. 重点用能单位建立能源计量器具、能源计量数据管理有关制度的, 得0.5分(仅有一方面制度的, 得0.2分)。	市质监局	
					2.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得1分。		
3. 加强能源计量技术能力建设的, 得0.5分。							
3. 加强节能管理、监察能力建设, 1分。	相关文件、实地核查。	成立节能管理机构的, 得0.5分, 成立监察机构的, 得0.5分, 节能管理机构和监察机构都成立的, 加0.5分。	市节能办				
4. 加强节能统计能力建设, 2分。	相关文件、实地核查。	1. 县区级统计机构超过2人(含), 得1分。	市统计局				
		2. 乡(镇、街道)级统计机构有能源统计人员, 得1分。					
5. 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 1分。	相关文件、实地核查。	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节能减排全民行动的, 得1分。	市节能办				
合计		100					

备注：请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据评分标准，分别将各县区相关领域工作评价考核赋分情况于2月15日前报市节能办。

